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診斷汽車各類燃料供應系統故障
編號	108696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診斷汽車各類燃料系統較複雜的故障及執行或安排故障修復。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系統檢測並填寫故障報告及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的各類燃料系統的結構及工作原理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汽車各類燃料系統 (例如：汽油、柴油和液化氣等系統) 的結構及工作原理 •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指引，明白汽車各類燃料系統的診斷故障程序，例如：使用廢氣分析儀等設備診斷系統的故障 • 掌握燃料系統診斷和測試儀器設備的應用，例如：各類車載診斷系統 • 瞭解相關汽車廢氣法規 • 瞭解相關處理汽車液化氣法規 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<p>2. 應具表現(診斷各類汽車燃料系統故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診斷汽車各類燃料系統較複雜的故障，包括應用專用儀器設備輔助進行診斷 • 按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故障的修復程序 • 準確測試燃料系統，包括應用儀器設備執行測試 • 確認修復完成後，準確填寫故障報告及工作記錄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異常情況 ○ 量度數據 ○ 重要決定 • 按照香港相關廢氣法規，評估汽車廢氣排放數據是否符合規格 • 按照香港相關處理液化氣法規，執行處理液化氣系統組件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執行診斷汽車各類燃料系統較複雜的故障； •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汽車燃料系統的修復工序； •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燃料系統測試和填寫故障報告及工作記錄，包括：異常現象、量度數據及重要決定； • 能夠按照相關廢氣法規，正確評估汽車廢氣排放或冒煙；及 • 能夠按照香港相關處理液化氣法規，正確執行處理液化氣系統組件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受評人已擁有檢修各類燃料系統的知識。</p> 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• 氣體安全條例
--	---